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10),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 计划于2020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爱建集团股份。

●2020年5月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7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7.87元/股,合计金额637.8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0.1%的一半。(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30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12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增持平均价格为7.91元/股,合计金额641.51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2020年5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12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7.91元/股,合计金额641.51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71,97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0%。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1月3日, 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02), 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9年1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1%,最高不超过1.9%的公司股份。该次增持已于2019年7月1日完成,均瑶集团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6,21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上事项请见公司临2019-002、007、033、036号公告)

2019年7月2日, 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37), 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9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的公司股份。该次增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 均瑶集团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64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以上事项请见公司临2019-037、061、075、078号、临2020-001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 拟于自2020年 3月20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最低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0.1%、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均瑶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以均瑶集团自有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6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6个月,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均瑶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5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12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7.91元/股,合计金额641.51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

截止2020年5月12日,均瑶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1,979,7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10%(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后续,均瑶集团拟在增持计划时间内,根据后续增持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

五、其它说明

(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6个月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6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增持人将及时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金红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股份1,138,93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代表公司股份1,112,33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名,代表公司股份26,6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名, 代表公司股份28,01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011,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02,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37,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80,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37,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上,原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均委托现任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康先生和张永军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中35,855.50万元用于“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该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5,855.50万元对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实施“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需开设募集基金存储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0年5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年5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6	0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61743500001966,截至2020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置换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田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事宜自书面通知和相关证明文件送达乙方并获得乙方确认后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22,731,428股、15,154,284股(合计持有37,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7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 年12月 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红杉信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7,200,0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4,800,0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1,428	5.68%	IPO前取得:22,7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5,154,284	3.79%	IPO前取得:15,1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2,731,428	5.6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5,154,284	3.7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7,885,712	9.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红杉信远	4,800,000	1.20%	2019/5/17-2019/9/17	16.00-18.40	2019年4月13日
红杉聚业	3,200,000	0.80%	2019/5/17-2019/9/17	16.00-18.40	2019年4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信远	不超过:7,200,001股	不超过: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1股	2020/6/4-2020/9/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红杉聚业	不超过:4,800,001股	不超过: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1股	2020/6/4-2020/9/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已持有的中曼石油股份。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红杉信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信远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红杉聚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聚业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2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0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4.65%。

●公司当前市盈率为109.13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市值/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归母净利润)。2019年度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75,427.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259,263.87元。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1号公告)。2020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二、公司经营风险情况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830,175,119.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75,427.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259,263.87元。公司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为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轮式、履带式拖拉机、非道路柴油机及关键零部件。

三、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4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

凡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